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I)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 (III) 暫停買賣股份；
- 及
- (IV) 暫停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權力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和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等事宜。除文中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鑒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未能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對相關事項的財務及其他潛在影響的評估(如有)，以及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相關的審計程序以完成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二零二二年度審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進度後，本公司決定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此外，鑑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延遲，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亦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以下為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合併財務信息。

以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在下文披露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中反映。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1,431,294	1,017,8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6,825)	(263,924)
稅項(所得稅除外)	(140,422)	(17,639)
員工薪酬成本	(93,086)	(101,870)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257,089)	(262,7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514)	(17,73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44,260)	183,713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2,497,983	—
其他利得，淨額	63,984	9,10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	17,773
財務費用	(594,110)	(802,88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476,065	(238,425)
所得稅費用	(127,713)	(99,93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虧損)	<u>2,348,352</u>	<u>(338,361)</u>
本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的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人民幣)		
—基本	<u>0.71</u>	<u>(0.10)</u>
—稀釋	<u>0.71</u>	<u>(0.1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10,717	55,477
--------	---------	--------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8,487)	7,925
外幣折算差額	<u>(236,112)</u>	<u>70,398</u>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133,882)</u>	<u>133,800</u>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u><u>2,214,470</u></u>	<u><u>(204,561)</u></u>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75,516	1,573,534
無形資產	42,459	54,121
使用權資產	5,599	6,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8,183	15,49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982	1,847
受限制現金	87,171	17,831
	<u>1,719,910</u>	<u>1,669,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85	19,46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50,415	40,439
應收賬款	100,055	85,132
受限制現金	9,168	6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42	36,495
	<u>296,365</u>	<u>245,293</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u>415,889</u>	<u>350,356</u>
	<u>712,254</u>	<u>595,649</u>
資產總額	<u><u>2,432,164</u></u>	<u><u>2,264,69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08,175	1,101,249
其他儲備	234,745	371,053
累計虧損	<u>(3,096,655)</u>	<u>(5,445,007)</u>

股東虧損總額

	<u>(1,753,735)</u>	<u>(3,972,705)</u>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11,520	—
租賃負債	2,078	1,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267	282,39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824	120,432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u>223,265</u>	<u>110,660</u>

	<u>2,937,954</u>	<u>515,095</u>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3,548	374,070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161,095	1,724,765
租賃負債	4,274	4,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605	19,320
借款	<u>642,711</u>	<u>3,597,474</u>

	<u>1,230,233</u>	<u>5,720,451</u>
--	------------------	------------------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u>17,712</u>	<u>1,854</u>
--	---------------	--------------

	<u>1,247,945</u>	<u>5,722,305</u>
--	------------------	------------------

負債總額

	<u>4,185,899</u>	<u>6,237,400</u>
--	------------------	------------------

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

	<u>2,432,164</u>	<u>2,264,695</u>
--	------------------	------------------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文所載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會作調整，並有待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完成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不能保證上述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如未考慮任何潛在的調整，該等資料可能具有誤導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真實的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的披露存在重大差異。

審議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被推遲至董事會能夠確定的日期。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並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二零二二年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告的寄發日期。

暫停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告（倘落實）分別構成及／或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定期的財務信息，聯交所將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指出，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權力

茲提述該公告中關於張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等事項。

於本公告日，儘管調查仍在進行中，調查結果亦未知，但為了緩解股東的任何潛在擔憂，董事會決定暫停（「暫停」）張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和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管理及執行職責和權利，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調查出結果後另行通知。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董事會認為，暫停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暫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與調查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